

# 命題大綱

考選部公告警察考試  
「警察情境實務」命題大綱

(包括：警察法規暨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

## 第一篇 警察各項勤務、業務共通性能力

第一章 執法倫理

第二章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

第一節 人權保障

第二節 正當法律程序

第三節 我國為保障人權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規範

第三章 為民服務

第四章 領導與管理（概要：溝通與團隊合作）

## 第二篇 警察勤業務行政類規劃與執行能力、行政類作業程序

第一章 值班巡邏

第二章 勤區查察

第三章 臨檢盤查

第四章 違警處理（含社會秩序維護法）

第五章 其他類標準作業程序

## 第三篇 警察勤業務刑事類規劃與執行能力、刑事類作業程序

第一章 現場勘查與現場處理

第二章 偵查技巧

第三章 偵訊筆錄

第四章 逮捕移送

## 第四篇 警察勤業務交通類規劃與執行能力、交通類作業程序

第一章 事故處理

第二章 違規取締

第三章 攔停稽查

第四章 交通整理

## 第五篇 警察勤業務保安類規劃與執行能力、保安類作業程序

第一章 聚眾處理

第二章 保安警衛

第三章 槍械管制

第四章 警備民力

# 第一篇 警察各項勤務、業務共通性能力

## 第一章 執法倫理

### ● 選擇題

- (D) ▲你發現同事警員甲，疑似吃免費的食物，讓該攤販違規營業並免開罰單，這時你最應該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麼？(A)等警員甲離開後再開罰單(B)向主管報告你所看見的一切(C)快步離開現場假裝沒看見(D)走向警員甲查證是否真有這種情形。(99預三)(命題大綱第一篇第一章)

【註：合理懷疑情形，應前往查證相關狀況，以利後續判斷，如查證屬實，應委婉態度並與該員警溝通勸導，使其改善。故選項為D。】

- (C) ▲目前之警察分駐(派出)所各類作業程序，共計有幾類？多少項作業程序？(A)八類，100項(B)九類，105項(C)十類，108項(D)十一類，121項。(命題大綱第一篇第一章)

【註：警察勤(業)業務作為與民眾生活作息互動頻繁，檢、調、媒體會據此批評警方取締或偵防作為是否違反規定，因此將警察機關各類服務項目所需程序及要領予以文字化、圖示化，使服務人員得以遵循，並提供一致的服務，其對外【可展現專業素養，提升服務品質】；對內【可縮短新進人員熟悉業務的時間，增進工作效率，迅速達成最低限度的組織目標】。

## 第二章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

### 第一節 人權保障

#### ● 選擇題

- (C) ▲警員甲在捷運車站發現一名疑似患有精神疾病之男子，在月台上靠近列車，似有自殺的意圖，但一直未上車。警員甲應採取下列何種處置？(A) 私人是否搭車，屬個人自由，不予干涉 (B)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，命令其離去 (C)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，為保護其生命，得暫予管束 (D) 聯絡捷運工作人員，向前制止其行為。〈99預四〉(命題大綱第一篇第二章第一節)

【註：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2款規定，意圖自殺，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，得為管束。因此依本題題意，警察人員得暫時管束行為人，選C。】

- (A) ▲你為某警察局於山地管制區所設置之某檢查所所長，對於下列何種人士，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，得准其在不經申請許可程序下出入山地管制區？(A)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(B) 從事登山健行活動者 (C) 入山傳教之傳教士 (D) 辦理慈善事業之人員。〈100四等〉(命題大綱第一篇第二章第一節)

【註：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款規定，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入出山地管制區無須申請許可，僅憑身分證明文件即可，因此選項為A。】

- (A) ▲你是值班員警，在受理身分不明遊民之案件時，你受理報案後下列何者為優先處置？(A) 派遣備勤人員至現場帶回或通報相關單位 (B) 上網查尋比對資料及更正資料 (C) 派遣備勤人員護送至社會救助機構收容 (D) 依相關規定填寫工作紀錄簿。〈100四等〉(命題大綱第一篇第二章第一節)

## 第二節 正當法律程序

### ● 選擇題

- (A) ▲你是派出所所長，警員甲執行巡邏勤務時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，將民眾乙帶回派出所查證身分後，未發現任何違法行為即任乙離去，乙當場未表明異議，而於翌日前來索取異議紀錄表時，你應如何處置？(A)應告知乙關於異議紀錄表係以當場製作，無事後再作之情形(B)請警員甲依當時查證情形製作異議紀錄表交付予乙，並填寫於工作紀錄簿(C)報告分局後，再依當時查證情形製作異議紀錄表交付予乙(D)由乙先填寫申請書，再依申請書製作當時之異議紀錄表交付予乙。【100三等】(命題大綱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節)

【註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。」因此，人民異議應於當下為之，無事後再做之情形。】

- (B) ▲陳姓居民的女兒在外地就讀大學，中秋節未見返家團聚，打電話到學校及其住處詢問，仍未見其行蹤，三天後到派出所請求協助。你是值班員警，在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時，應請報案人提供何種完整資料？(A)報案人的身分證明文件、失蹤人最近照片(B)報案人及失蹤人的身分證明文件、失蹤人最近照片(C)失蹤人的身分證明文件、失蹤人最近照片(D)毋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只須繳交失蹤人最近照片。【100四等】(命題大綱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節)

【註：依警政署公布之「失蹤人口處理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於案件受理程序之應有作為如下：

一受理報案，應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、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，確實載明訪談筆錄(案件單純者得免製作)及受(

### 第三節 我國為保障人權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規範

#### ● 選擇題

- (D) ▲大法官解釋令中，特別針對警察正當程序的解釋，不包括：(A)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 (B)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9號解釋 (C)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6號解釋 (D)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。(命題大綱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)

【註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文：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。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，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，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。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，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，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。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，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，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，該辦法第8條規定限制事由，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，失其效力。】

- (A) ▲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指的是：(A) 依法行政原則 (B) 明確性原則 (C) 平等原則 (D) 比例原則。(命題大綱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)

【註：依法行政原則包括法律優位原則（又稱為消極的依法行政，係指法律優位於行政作用，行政作用不得與法律牴觸，亦即執行權應受法律及法之拘束，則行政與法較之，實居於劣勢）及法律保留原則（又稱為積極之合法性，係指行政權除因確信公益上有必要而得為行政措施外，凡對於人民義務之負擔、權益之侵害，均應屬立法權之範圍。法律保留原則在劃

## 第二篇 警察勤業務行政類規劃與執行能力、行政類作業程序

### 第一章 值班巡邏

#### ● 選擇題

- (A) ▲你為派出所所長，在帶班巡邏時發現12歲之國小學童甲，於夜間無正當理由攜帶其父之開山刀乙把，在公園內遊蕩。你在現場實施調查詢問時，就甲所攜帶之該把開山刀，應採取下列何種處置作為？(A)攜回派出所妥予保管(B)責付甲攜回返還其父保管(C)逕行予以沒收(D)逕行予以沒入。〈99預三〉(命題大綱第二篇第一章)

【註：依「兒童少年出入妨害身心健康不當場所勸導案件作業程序」規定，對於未滿十八歲青少年無正當理由深夜遊蕩、形跡可疑，經警盤查後，應帶回勤務處所(派出所)，填寫勸導單並通知父母領回，故選項為B。】

- (C) ▲依「執行備勤勤務作業程序」規定，下列何者非為備勤之工作項目？(A)臨時勤務之派遣(B)替補缺勤之派遣(C)駐地安全維護(D)解送、戒護人犯。(命題大綱第二篇第一章)

【註：一(A)、(B)、(D)依「執行備勤勤務作業程序」作業內容第2點規定，執行備勤勤務人員之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臨時勤務之派遣。
- (二)替補缺勤之派遣。
- (三)傳達重要公文。
- (四)解送、戒護人犯。

### 第三章 臨檢盤查

(B) ▲王里長向轄區派出所報案，表示轄內某工廠僱用多名外國人違法打工，派出所前往臨檢並認案情需要聲請搜索票執行，下列何者不是適當的作為？(A) 詳細查明有無逾期停(居)留、非法工作情事 (B) 因屬涉外案件，不須製作臨檢紀錄表 (C) 深入追查雇主與仲介之不法事證 (D) 發現通緝犯時，帶所偵詢。〈100三等〉(命題大綱第二篇第三章)

【註：依「實施臨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之規定，臨檢紀錄表仍應製作，以確認受檢人員。另若外國勞工有「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逾期停(居)留或非法工作案件查處程序」所規定之人，依規定亦須製作臨檢紀錄表。】

(D) ▲你在轄區服勤時和同仁查獲一家電動遊戲場，內有賭博性水果盤機檯20台，賭客8人，會計人員3人，而你已控制現場狀況。下列何項處置不恰當？(A) 逐一清查及記錄坐於機檯前之客人身分、機檯種類及分數等資料 (B) 扣押及清點機檯內硬幣及可兌換之代幣或兌換券 (C) 查扣帳冊及最近該店營業情形相關簿冊 (D) 將櫃臺會計與賭客帶回，一起詢問。〈99預四〉(命題大綱第二篇第三章)

【註：參警政署頒布之「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(賭博電玩)作業程序」，其規定之四執行階段，茲分列如下：

(一) 探訪人員掌握具體事證後，通知附近待命人員到場。

(二) 取締人員到場後，依任務分工，立即封鎖現場及櫃檯。

1. 將櫃臺會計與賭客隔離詢問，避免串供。如有專門洗分換錢人員，應立即控制其行動及與客人交易情形。

2. 逐一清查及記錄坐於機檯前之客人身分、機檯種類及分數等資料。

3. 扣押及清點機檯內硬幣及可兌換之代幣或兌換券。

4. 查扣帳冊及最近該店營業情形相關簿冊。

## 第四章 違警處理（含社會秩序維護法）

### ● 選擇題

- (D) ▲某輛汽車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，深夜突有飆車族經過，致該車防盜器啟動，徹夜響不停，干擾附近居民安寧。你於接獲民眾報案後趕赴現場處理，並依車牌號碼設法聯絡車主未果，則下列何種處置作為較適當？(A) 逕行拖吊移置保管 (B) 耐心等待車主出現 (C) 逕行擊破車窗，並設法切斷防盜器電源 (D) 找鎖匠開啟車門，並設法切斷防盜器電源。〈100三等〉（命題大綱第二篇第四章）

【註：題意情形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規定：「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。」之違序態樣，經聯絡車主未果，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5條規定：「警察遇有天災、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，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、住宅、建築物、物品或限制其使用，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，得使用、處置或限制其使用。」得對該車逕行處置。因此選項為D。】

- (D) ▲你於巡邏時，發現路旁有一路人腳步蹣跚、眼神迷惘，手持塑膠袋、強力膠包裝紙盒，嘴角有沾黏黃色物體時，依你的判斷，該路人可能為何種情狀之人？(A) 可能為酗酒酒醉之人 (B) 可能為吸食使用違禁物之人 (C) 可能為精神障礙之人 (D) 可能為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人。〈100四等〉（命題大綱第二篇第四章）

【註：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規定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

綜上，依題意情形所見，強力膠並非違禁物或毒品危害防治